

乙丑仲冬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稽核處編輯



FUDAN JP200000021003* 復旦圖書館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

弁言

江淮之間。濱海灘地。迤長八百餘里。分隸通泰兩屬。夙擅煎鹽之利。舊日鹽法。隨埵蕩地。悉蓄草供煎。不得私墾。當日南鹽產額極鉅。維持鹽綱。立法不得不然。厥後濱海新淤日漲。舊時埵場去海日遠。潮汐不至。鹽產遂絀。然沿習舊制。草蕩仍不得墾種。坐棄數百萬畝之地。良可惜也。迨民國初元。變通鹽法。鹽額訂逐年遞減之例。蕩地乃得興墾。於是舉數百萬畝蔓草荒煙之地。一變而阡陌相距。田廬相望。誠吾國農業界之盛舉也。通泰鹽墾五公司。皆於彼時相繼發起。著手之初。鹽墾兼營。言墾則收購埵蕩。斟酌廢煎。開闢河道。以利灌溉。修築堤岸。以絕潮患。滿質較重。不易耕耘之地。先潄淡種青。變化土質。其已生長茅葦。滿氣將盡之地。則逕招佃施墾。相其土宜。種植棉稻。言鹽則就產運兩端。恪守定章。維持產額。開辦伊始。墾利未覩。每恃鹽務盈餘。以資挹注。其滿質已盡之處。乃逐漸廢煎。以薪改墾。至各公司營運資本。工墾所需。舍股本之外。向賴佃戶所繳之頂首。一名訂守。以資補助。各項開支。則藉租息以維持。若遇豐稔。頂首租息等項收入。爲數頗鉅。公司進行工墾。不憂匱乏。即遇青黃不接之際。稱貸莊款。爲數無多。即數周轉。孰意自戊午以來。歷經歉歲。非害於蟲。則害於風。收入驟絀。而興工施墾。乃不容稍緩。坐是舊欠清還無日。而新債轉增。凡此臨時調匯。期限既促。利率尤重。各公司爲減輕利息負擔起見。辛酉春間。遂有發行公司債之議。時滬上各行莊。諗知各鹽墾公司積累之由。值吾國農業方興之會。不得不予以扶助。以示提倡。且公司債之制。在吾國未之前聞。尤應及時發起。以開風氣。遂相與聯合。組織銀團。代爲經募。各公司賴有此項公司債。以資挹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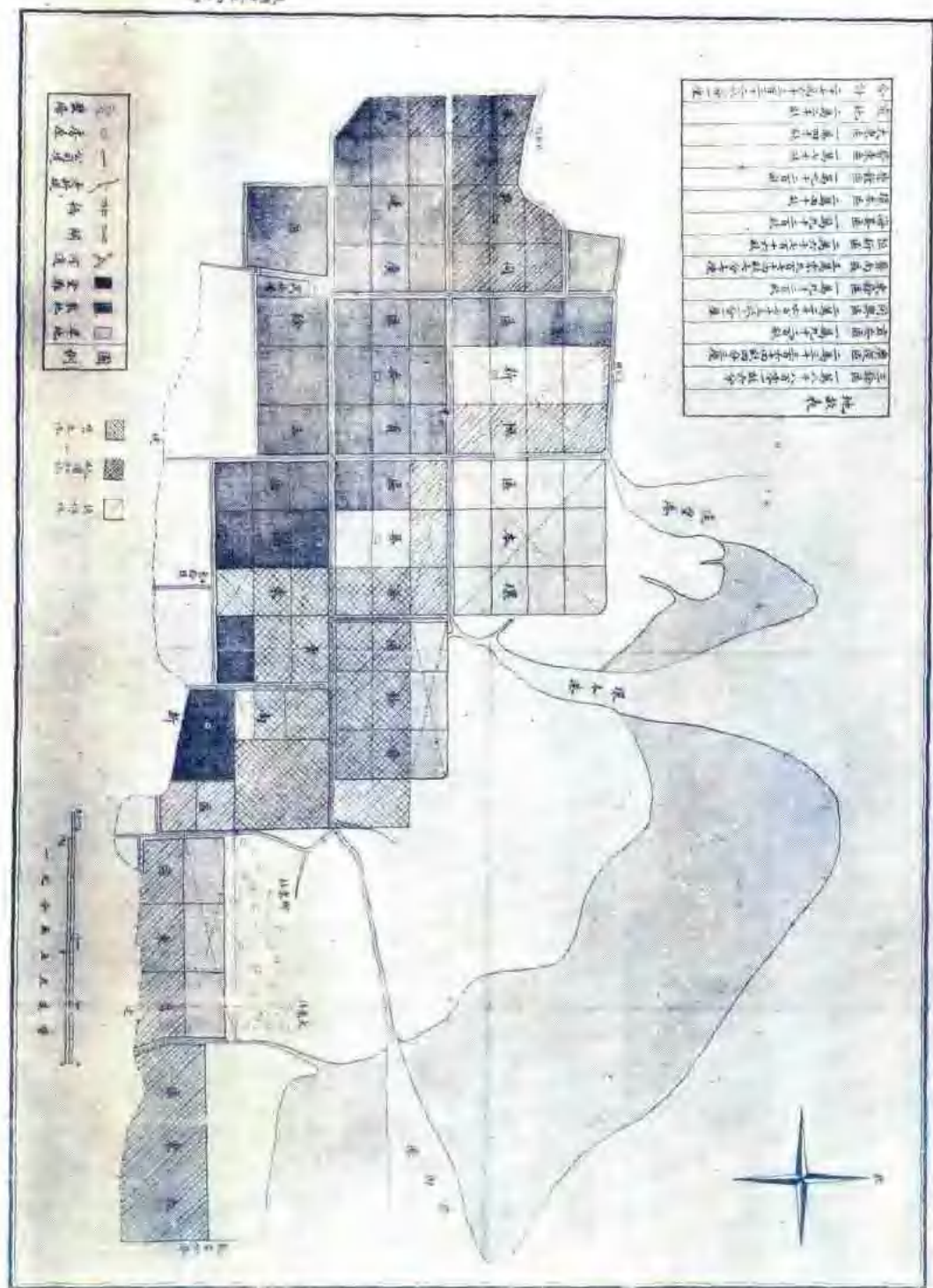
得以避重就輕。移緩就急。節省拆息。爲數甚鉅。所全實多。惟各公司積累之餘。每年收入僅敷支付債息。間有並償息且不敷支付者。至償還債本。每致愆期。上年春間銀團本維持實業之初衷。更允各公司展緩還本期限。俾得周轉。各公司復紛紛將餘地出售。得價以償還重息之零債。負債驟減。額支漸輕。倘此後收成豐稔。整理自易爲力。而金融實業兩方通力合作之效。庶幾可觀焉。銀團稽核處逐年有報告各公司經營概況之例。茲以其最近一編付印。以供衆覽。爰弁以數語。略述梗概。庶關心鹽墾事業者得以攷證焉。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稽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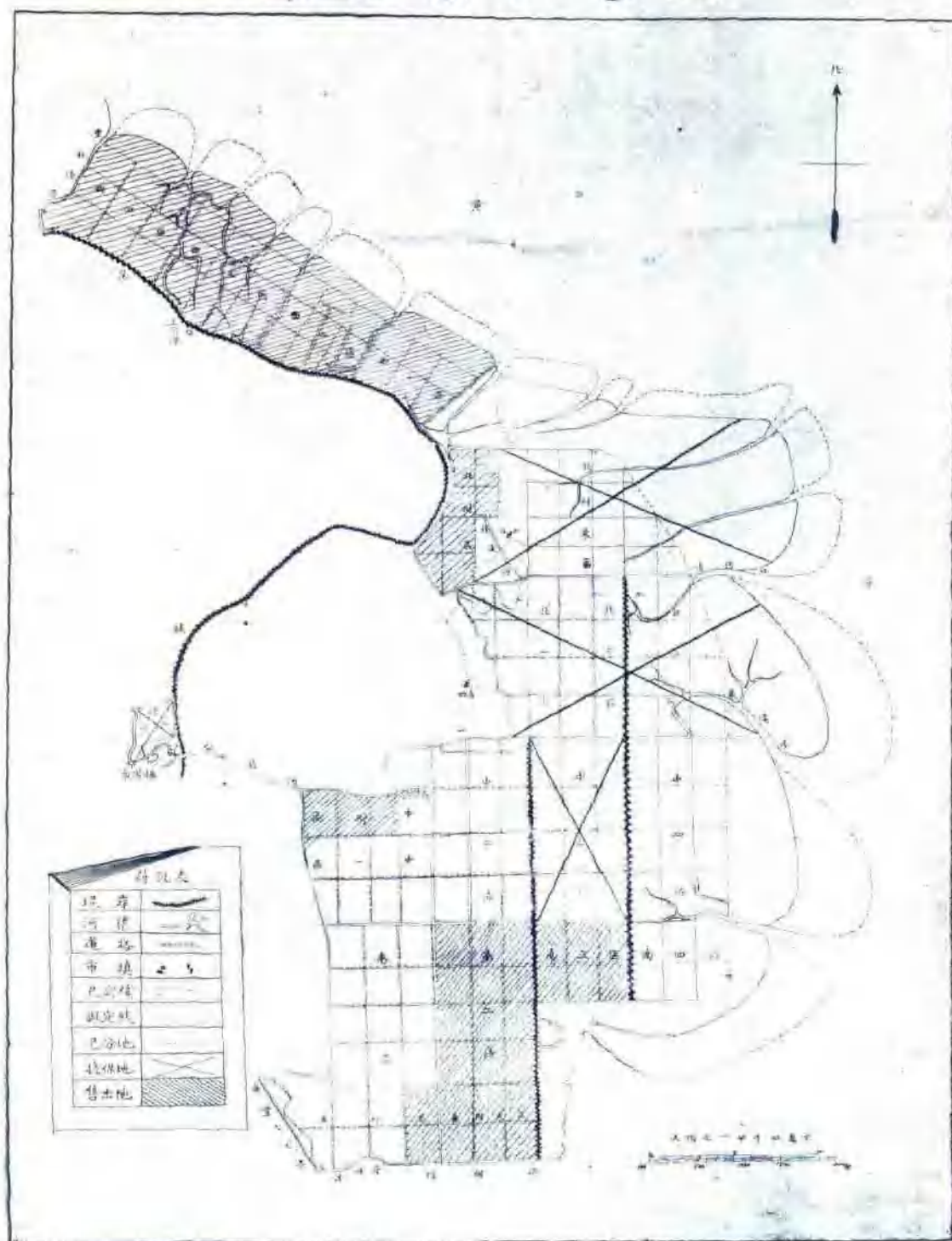
凡例

- 一本編根據各公司歷屆議案賬略圖表與銀團派駐各公司稽核各項調查報告彙集而成
- 一本編分五公司先敘各該公司緣起及經營略歷附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比較對照表次述全境地畝之規畫附全境地畝統計表次述墾務概況附歷年放墾地畝表及歷年收入租花表又次述鹽務概況工程成績及歷年各項重要收入支出增減情形
- 一本編所載統計皆根據各公司所編表冊列入如有情形變更之處則分別註明以資參攷
- 一本編所載事實截至乙丑年各公司股東常會爲止

大晋公司地质图



大豫公司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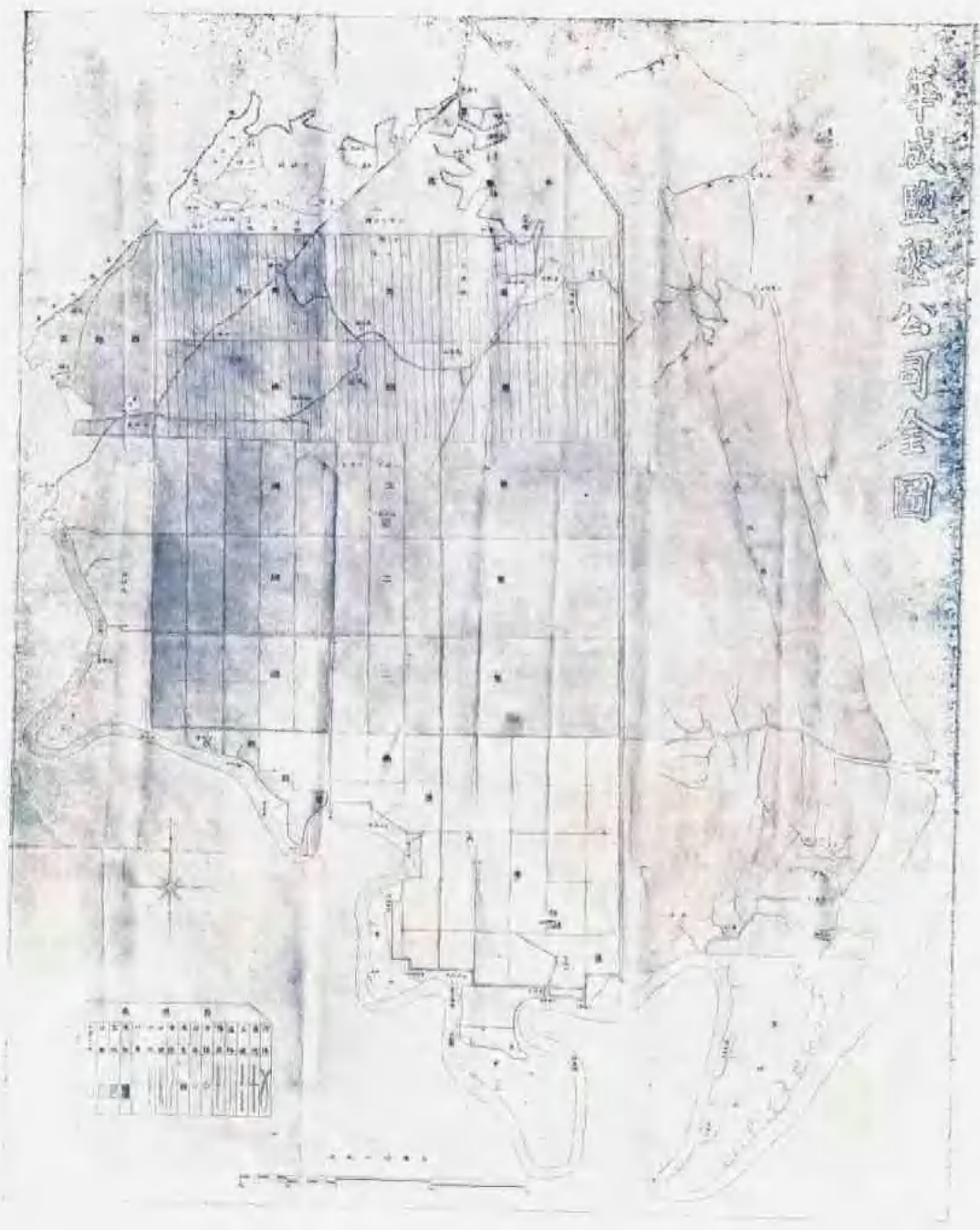
角富大 公賽規畫全圖



春 秋					
建研訓己	——	——	——	——	——
建研成表	——	——	——	——	——
建研分年	——	——	——	——	——
春	地	——	——	——	——
考	法	——	——	——	——
安研制訓	法	——	——	——	——
研	法	——	——	——	——



華成鹽務公司全圖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

大有晉公司

(一)緣起及經營略歷

大有晉公司乃通屬餘東餘中餘西三鹽場及金陵公蕩之舊址也。距南通城一百餘里。交通最便。汽車民船及長途電話均可直達。內河輪船到四場壩鎮。離公司地二十餘里。三餘鎮為公司新闢之鎮。公司辦事處設焉。其初公司全境規模甚小。係餘東垣商積豐順欠繳公款出售垣產。由張退公糾合同志三五人。每股一千元。合資十萬元。購買之。遵照鹽法。辦運垣鹽為一部分事業。一而釐剔埤灶。培植草蕩。收握埤蕩商有權。為鹽墾兼營入手辦法。此壬子年冬事也。迨癸丑春。開辦不逾月。餘中餘西垣產蕩地相繼併入。以規劃蕩地須成片段。吸收需款。築堤落草。工程需款。又以垣灶日增。鹽業運本增加。遂於是年秋議添股本二十萬。共三十萬元。改作股份有限公司。甲寅春。又以餘東餘西三垣。悉數歸併。地廣工鉅。經股東會議決。再添股本二十萬。先後共為五十萬元。又地股二萬八千元。至此大有晉公司資產適定。合東北包場及餘西垣產三處。面積六七十里。南沿老新堤。東南接呂四。北達遙望港。與大豫公司分界。西與石港接壤。東與東北盡海灘。故地質東北涵盛而瘠。近堤土淡而肥。是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

年方擬開墾。而突遭匪災。致僅收草息一萬五千餘元。乙卯夏。以水患風潮。棉田盡淹。又值歐戰影響。通花阻滯。金融奇緊。公司預計放墾之地。所收訂守不足。而應繳墾務局地價及工程。需用甚鉅。乃由股東會議決。由股東特別調款念五萬元。將來以一萬畝分配酬報。丙辰夏。股東開始分田。先就廣運貢安三餘三區支配。每股分第一期五十畝。時以工墾所需日鉅。籌調維艱。不如舊田輕債累。乃經股東決議。出售同興區及其附屬地二萬六千畝。作價每畝十五元。計得價二十九萬元。以資挹注。丁巳年。公司已放墾四萬餘畝。墾息收入達七萬六千餘元。復分第二期已墾未墾地每股五十畝。戊午十月。呈部立案批准。是年增放二萬三千餘畝。鹽草息雖因放墾日減。墾息則日增。達十二萬一千餘元。已未年。已墾及預備放墾各區。堤渠道路工程。俱次第完畢。惟收成以蟲害減色。雖放墾熟地約八萬四千畝。而墾息祇十萬餘元。時公司特別調款及暫調莊款。共計四十八萬餘元。每年應付拆息六萬元之多。而預計公司已未墾地畝。除每股照原章各分三百畝。及特別調款與發起人酬勞地一萬一千五百畝外。尚餘地一萬八千餘畝。又奇零地約二千餘畝。因於庚申年股東會議決。照同興區例出售晉東區一萬七千畝。擬價二十

四元。約可得四十餘萬元。以之抵償各債。其時股東除第一二期每股已實分百畝外。又分第三期股地各五十畝。是年初秋病蟲爲災。收穫時又遭陰雨。早棉固已受害。新製遲棉尤大受折傷。然以墾區推廣。所收花數較上屆過半。惟因花價低落。故租息所多無幾。公司歷年花息。皆分配於股東。草息日減。鹽務每多虧耗。故負債日增。債息日重。除特別調款外。短期調款。達五十餘萬元。息耗甚鉅。辛酉年夏。遂就股東會議決。參加大豫等公司發行公司債。計分認四十萬元。一面復議決以晉東區減價每畝二十元出售。以廣招徠。不幸是年復因洪水爲災。外有鹹岳之洪潮。內有傾盆之驟雨。地積雨而被淹。開阻潮而難洩。以致將收之棉。摧殘殆盡。公司大宗收入。厥爲租息。訂守和息既阻於天災而失收。訂守亦緣佃戶饑饉而欠繳。至於售地之舉。復因荒歉。迄無成議。然培修災區工程。賑濟佃戶糧食種子。且在在需款應付。故一時公司金融。頗形拮据。債重則息增。息增則債愈重矣。壬戌年股東會。乃議決將晉東大東兩區之地計三萬一千畝完全出售。改定售價最高二十元。最低十六元。惟恐一時不得脫售。或售而不敷還債。復議決增加股本三十萬。爲招徠新股起見。由股東會付權董事會議定優待辦法。在新股每股未經分足一百五十畝之前。所有公司全部花息十分之七歸老股。十分之三歸新股。以示鼓勵。時適值銀團檢定大有幹之地四萬畝。作爲五公司

債票紅地。由五公司合認大有晉新股二十萬元。以抵大有晉所負銀團債額之半。故大有晉債務乃漸輕。壬戌夏。棉苗茂盛倍常。滿謂可以豐收。則公司頓釋重負。不意七月間連遭風雨。正當遲棉結實之際。受損無遺。僅留早棉之老果。收穫不及十之六七。然公司花息亦得十三萬餘元。又將晉東區之東中西三格地出售。共計九千三百九十四畝。得價十五萬餘元。苟非鹽業虧耗五千元。利息兌虧又耗十二萬二千餘元。則公司其庶幾矣。癸亥年股東會議。以公司債務太重。每年春秋兩熟收入僅敷經常開支及拆息之用。至清償宿債。合售地仍無他法。遂議決除各股東已分地及銀團指定紅地外。所有未分餘地共計九萬九千餘畝。無論何區。可完全出售。俾得償以清償宿債。每畝通扯八元爲標準。付權董事會議時接洽辦理。是年秋收雖遇中稔。而棉價增高。所入不減豐收。兼之售出恆新海晏大東東餘晉南各區餘地二萬七千二百七十畝。得價二十八萬二千餘元。益以本年花草各項收入。共有五十餘萬元之多。是年除常支拆息之用外。得還去舊債三十八萬餘元。甲子年夏季。亢旱數十日。棉果稍損。然秋收尚不失爲中稔。又以大東東餘兩區售出六千餘畝。得價八萬餘元。及續收之新股六萬六千元。一併償還債本十四萬餘元。截至年底止。以人欠相抵。負債不過二十萬元。乙丑年股東會以特別調款業已還去十三萬餘元。所餘不足十二萬元。議

決以本年應分利息全數歸還。以輕息耗。又新股之中五公司所入二十萬元。每股應分二百畝。共四萬畝。早經劃定地段。作為銀團酬獎紅地。當經股東會議決提前於本年一次分足。由五公司每畝籌墊二元。共計八萬元。交大有晉進行所有應興工程。俾五公司得照約自民國十七年秋收起交付銀團收管。至其餘老股已各分過一

百五十畝。其餘五十畝。由公司將已分地上未收足之頂首代為收齊。以之辦完工程。再行照股分派。至鹽務已成弩末。不復進行。發賣年澈底歸結。將營運之本四萬元收回。所有歷年積虧及板晒折耗。一概開除。藉以結束。此大有晉公司經營現狀也。茲將大有晉公司壬癸甲三年資產負債及收支比較對照表列左。

大有晉公司壬癸甲三年資產負債比較對照表

資產類

科	年	壬	戌	癸	亥	甲	子	備	款
地	月	度	元	元	元	元	元		
工	程	價	七五八、六二四、八二八	七六一、二一四、三七〇	七四六、一六二、二一四				
房	屋		五三六、六一、一三六	五三九、六四四、五四五	四五六、六〇九、五五〇				
生	財		一三一、八七七、三〇三	一四〇、四六八、〇五七	一四〇、四九八、〇五七				
國	存	農	二八、六七九、二四一	三一、六九六、〇一五	三一、九九五、七七五				
在	堆	鹽	四、二四六、七〇〇	二、八四〇、一七五	九、二四一、四〇四				
購	備	物	四、二一〇、五四九	一、二〇九、二五二	六、五九九、九五〇				
有	價	證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三、八九八、九一九	二、一八八、八三〇				
佃	欠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九、三六六	三、二四九、二九八				
已	認	未	一五、九九四、六七五	一三、八三一、〇二八	一三、一二六、七七六				
往	來	欠	款	二〇二、三九五、八七五	一三八、六二六、九九六	一五二、四四一、一九九			

通泰鹽業五公司經營概況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

四

鹽業運本	各區處所往來	板晒成本	暫欠	結算虧耗	現存	合計	負債類	科目	年度	壬戌	癸亥	甲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七・八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一・六四一	三五四、六四一・八四五	八、〇九九・八五四	二、一四三、六三一・四五五		股本	度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新股本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訂守		三九〇、〇一七・八二一	四〇八、八一五・五九六	四一八、七一・五九六
								市房坐租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〇〇〇
								公司債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特別調款		二三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二〇・〇〇〇
								長期存款		五三、二六六・九二五	三三、〇五八・〇二六	一八、〇一五・〇七〇
								定期借款		二〇〇、七七三・九二六	一六三、一〇四・二五六	八六、七五〇・六〇五
								往來存款		二五六、四五五・七一四	三四、二二九・三九六	一〇、五〇六・三二四
								暫存		一八、六四九・三九〇	二四、五五二・六七〇	一五、八七六・二九九

壬戌之數為歷屆
結算虧耗於癸亥
年支出項下銷去

應付利息	四、七三八·三〇二	四、一四一·五一八	四、一四一·五一八
發股利息	一七、〇〇八·二九〇	二五、六八六·一五四	三五、八三二·三六七
代管公租	五五、七七一·〇八六		
結餘	計 二、一四三、六三一·四五五	一、七三〇、八五七·六一六	一、六五二、五三四·七七九

駐 查大有晉公司辛酉年以前所有發給股東股息計三十九萬餘元特註

大有晉公司壬癸甲三年收支比較對照表

收款類

科目	壬戌	癸亥	甲子
佃墾進款	一〇一、二三八·八二六	一四一、三六一·八二四	一二二、八八九·九五二
岸台公地進款	四、三七五·二六〇	七、五一八·八六一	七、五二一·〇七四
自墾進款	七、五一九·一九七	六、三〇一·七七七	一、八五二·九七四
草務進款	一二、七四五·九五〇	一七、四二三·九九七	五、五七五·七七九
鹽務進款		一七、一三〇·七六二	一、三九八·五〇一
牧畜進款	二五〇·五九五	五九六·四三八	
試驗場進款		七、四〇二·七八八	二、六三四·二五六
房地租	一、四二九·三九七	一、六六八·一六二	二、一七二·三二八
更名費	一六一·七〇〇		
售地價	一五〇、〇七七·二八三	二八二、二五二·二一九	八六、五二八·五五三

通泰鹽墾五公司經營概況

鹽業用費	牧畜用費	運售農產用費	股東會費	國庫存農耗	歲修	特捐	利息	匯水票貼	警費	公司債酬紅	地價股款	各項攤費	已售地攤費	提工程費	已售地繳價	雜項用款	證期貼遷	試驗場成本	試驗場用費	各區業務成本
二六二・五九九	三八四・八五八	九一八・六〇八	一、五九四・七八八	三、七八〇・九六三	二一、七五五・三一	一三三、二八〇・二二三	一一〇・九〇五	四、三三〇・五一八	一三、三三三・三三〇	三、八三二・四一八	八、四七二・四九四	七、四二四・七六〇								
一七、〇九四・六一一	五〇四・八四三	三四四・七九〇	四七七・五一六	八、二六四・四五九		一〇三、六一〇・八五八	一〇五・八七八	三、七三〇・九三〇	四、二〇二・九一五		三、四五九・九九二	一三、〇九七・〇〇〇								
五三・八五〇	八八三・七二七			一一、八〇四・三五六		三四、六〇七・九六一	一〇四・四四五	三、四九九・四八一	二、六一一・二五八	六九、〇八〇・〇五七	一七、二五二・一五六	三、八三五・四五〇	七、九一三・七一八							
																				二八、一八二・四九八

鹽業虧耗	五、八五五·三九四	三二、一二一·〇七四
上屆虧耗		二九八、八七〇·七五九
本屆結餘	五五、七七一·〇八六	二五、三九四·六一六
合計	三一〇、〇三一·四五〇	五三五、五五五·一四九
		二四六、九六三·六二一

(二)全境地畝之規劃

大有晉公司原購蕩地垣地及圈荒之地。共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三十二畝。一分一厘除已售者。外實存地二十萬零八千八百四十九畝。三四厘全境分爲三段。劃作十二區。西南爲三餘區。地一萬八千八百餘畝。其東爲東餘區。地一萬九千二百畝。東餘之東爲晉南區。地三萬零九百七十四畝。晉南之東爲晉東區。地一萬七千畝。最東之區爲大東區。地一萬四千畝。其界東乃呂四。此南段也。中段西爲廣運區。地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四畝。廣運東爲寶安區。地一萬九千二百畝。寶安東爲海晏區。地亦一萬九千二百畝。海晏東爲未圍築晉餘區。地約一萬九千二百畝。再東爲海灘。距海十餘里。卽煎地也。北段西爲已售出之同興區。與此區並行者爲恆新區。有地二萬六千七百十六畝。恆新東爲環本區。地約二萬四千畝。其東亦海灘。距海二十餘里。北段之北渡遙望港。卽大豫公司地也。凡已圍之區。於適中地點築基設倉。與辦事室。更擇境內必要處開

闢市場。如三餘區之三餘鎮。東餘區之東餘鎮。晉公司所建。十年生聚。必有可觀。各區四周以河堤爲界。堤高平均七尺。堤外有涵洞。河口有閘。區內分塊。每塊二十五畝。隨地畝之多寡築路而成坵。坵界以渠。坵界以溝。溝通於渠。渠通於河。河水入於海。河岸渠路之間。架橋以接之。故一區之中。橋有大小高低之別。或數十道。或百餘道。各堤底寬自二丈以至六丈。面寬一丈以至四丈。距海遠近有差。堤面作凸形。中高而側低。側之寬者丈許。狹者三四尺。是名口岸台。岸台上栽樹或農作。亦收入之一端也。

上記各區。有已圍全壘者。有圍而未壘。與壘及半者。三餘廣運寶安全壘者也。晉東環本圍而未放壘者也。東餘放壘一萬二千五百畝。晉南放壘五千畝。海晏放壘四千零五十畝。恆新放壘九千一百畝。此四區者。圍而壘未全者也。共計放壘地九萬零三百十四畝六分。已分地畝有壘而後分者。有未全壘而預分者。三餘廣運寶安東餘四區凡已壘者盡分也。晉南區分七千五百餘畝。海晏區分八千六